

（上接B071版）
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对长城信托认购的河北显示基金18.81亿元的合伙份额作为长期应付款核算。本次公司对长城信托持有的剩余全部18.81亿元合伙份额进行回购,实质上为偿还长期应付款,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

2024年4月3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北显示基金2022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111028号。

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人: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转让标的的份额种类和数额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依河北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与有限合伙的相关文件的约定,甲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合法持有的该合伙企业1,881,188.1181元1份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甲方承诺在转让前上述投资本金已全部缴付至合伙企业。

第二条 转让时间

自支付日(即甲方全部收取标的份额转让价款当日)起,乙方即享有1,881,188.1181元1份有限合伙份额及对应的有限合伙人权益,甲方不再享有该部分该标的份额及其对应的有限合伙人的权益。

第三条 转让价格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份额的转让价格为:本次拟转让标的的份额的认购金额,该标的份额截止支付日应得的预期收益(初步测算,约为人民币188,410.48万元,具体以实际完成日期为准)。本协议项下转让行为产生的税费由乙方依法承担。

第四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若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则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收购标的份额所需相应款项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根据标的份额应付未付金额(以每逾期一日支付万分之五)计算。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乙方支付标的份额转让价款且甲方配合乙方完成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的合伙企业内部手续,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终止。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在本次交易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八、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为公司按照相关协议安排对长城信托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的出资进行回购,基金份额受让完成后,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河北显示基金主要用于投资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运营的第代AMOLED面板生产产线项目,公司本次受让河北显示基金的份额,能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固安云运营的控制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要求。

本次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完成后,长城信托将不再持有河北显示基金份额,公司对长城信托持有的河北显示基金份额的回购和差额补足义务将全部履行完毕,双方针对《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收购协议》和《差额补足协议》的执行无异议。

九、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王文学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实际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不含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总金额为31,205.20万元,其中已发生的30,00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受让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份额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受让长城信托持有的标的份额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通过,同意将《关于受让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审计报告;
-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 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6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i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共产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九)本次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和提案编号: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000	议案一:关于受让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议案	新增/修订/删除/补充/修改
001	议案二:关于受让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议案	√
002	议案三:关于受让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议案	√
003	议案四:关于受让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议案	√

提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2为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回避表决,且该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相关回避议案进行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17:00止。

(二)登记方式:

-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在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24年6月26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 (二)邮政编码:100086
 - (三)联系电话:010-58285051
 - (四)指定传真:010-58285058
 - (五)电子邮箱:IR@vsninfo.com
 - (六)联系人:陈志坚
 -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六、备查文件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拟投票决议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信息解密”。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限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授权的行为,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办理。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000	议案一:关于受让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议案	√			
001	议案二:关于受让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议案	√			
002	议案三:关于受让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议案	√			

(说明: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5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9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拟授的4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此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1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行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拟授的980万份股票期权办理此次行权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而被被动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3,132股,回购总金额为369,477元及向部分激励对象支付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名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46,213份,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受让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份额,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5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根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302%。

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

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并根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576%,行权价格为6.05元/份。

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8,132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1人,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132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4.75元/股,回购金额为157,377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1人,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5,0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3.03元/股,回购金额为136,350元。

鉴于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而被被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03元/股,回购金额为76,750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综上,本次涉及(初步)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03,132股,回购总金额为369,477元及向部分激励对象支付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相关公告。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7名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上述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46,213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托”)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受让长城信托持有的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北显示基金”)剩余全部18.81亿元份额,协议项下的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格共计约人民币188,410.48万元(初步测算,具体以实际完成日期为准)。交易完成后,长城信托将不再持有河北显示基金份额,维信诺将持有河北显示基金52.67亿元份额,维信诺对长城信托持有的河北显示基金份额的回购和差额补足义务也将履行完毕。

知合资产管理(以下简称“知合资本”)为河北显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知合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先生,王文学先生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知合资本为公司关联方,形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情形。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5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暨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7名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上述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46,213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177%。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1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未收到员工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下,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